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4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452,00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潘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4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3.00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03 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为 1,145.90 万股。2021 年 7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4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陈辉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部分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完成注销。

8.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9.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5 名激励对象辞职/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由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 / 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 年 6 月 9 日	4.045	1,145.90	103	157.00
预留授予	2021 年 9 月 27 日	4.44	157.00	16	0.0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545.20	545.20	5 人离职，合计注销 44.50 万股

注：公司已完成 1 名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 1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同时将对上述 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4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表中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将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9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2CDAA60515）》，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033,622.524.77 元，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15,666,807.59 元相比，增长率为 44.43%； 2.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911,098.26 元，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 21,848,351.88 元后为 117,759,450.14 元；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424,813.30 元，该年度没有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2021 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为 101.56%。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20.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 103 名激励对象除 6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 9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解除限售系数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50%，即 97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5.2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5%（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股数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锋	董事、副总经理	81.00	40.50	50.00%
2	陈仕恭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30.00	50.00%
3	翁自忠	副总经理	60.00	30.00	50.00%
4	周小兵	副总经理	60.00	30.00	50.00%
5	刘彬彬	董事	60.00	30.00	50.00%
6	郑艳霞	财务总监	30.00	15.00	50.00%
7	于海波	董事会秘书	30.00	15.00	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81.00	190.5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90 人）			709.40	354.70	50.00%
合计			1,090.40	545.20	50.00%

注：1、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完成了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其余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上表中“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数量。

2、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张宏先生任期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届满，已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聘任刘彬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7 月 8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45.20 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19,000	−5,452,000	7,467,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000,000	5,452,000	428,452,000
合计	435,919,000	0	435,919,000

注：公司总股本为现有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量 435,919,000 股，含尚在办理回购注销过程中的 685,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 18 日的第九十六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51,878,59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631,501.6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其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人民币。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上（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3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 2014 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3 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90959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22-05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方案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内容

1、回购方案审批情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1 日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规规定。

2、回购方案内容：

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予以注销及出售，其中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注销及用于二级市场出售的股份数额，分别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额的二分之一。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回购价格：不超过 5.76 元/股（含本数）。

回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2-038 号临时公告。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5,99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回购的最高价格为 3.91 元/股，回购的最低价格为 3.21 元/股，交易的总金额为 200,718,44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已完成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一致。

4、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本次回购结果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华颖创投有限公司提出增持计划（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2-043 号《关于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华颖创投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 36,363,6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47%。

除上述股份增持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总计 55,997,9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按照规定予以注销及出售，其中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注销及用于二级市场出售的股份数额，分别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额的二分之一。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 年 7 月 2 日

●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本报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27,212,838.61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63%。

（二）具体补助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发放单位 / 补助依据
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增长奖励	2021/7/27	400,000.00	龙泉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项目补贴	2021/8/27 2022/2/25	77,000.00	龙泉商务局
3		培训补贴	2021/11/22	395,400.00	龙泉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4		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2022/2/17	194,700.00	龙泉驿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5		稳岗补贴	2022/6/29	89,155.70	成都市就业保险服务管理局
6		区级研发准备金补贴	2022/6/30	97,350.00	龙泉驿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7		高企复审补贴	2022/6/30	50,000.00	龙泉驿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8		个税手续费	2022/2	449,928.22	
9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培训补贴	2021/7/28 2021/9/8 2021/10/22 2022/4/21	1,552,960.00	泸州市江阳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 泸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10		产业扶持资金	2021/7/29 2021/8/6 2022/3/31	1,800,000.00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		高新区 2020 年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金	2021/8/6	100,000.00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		稳岗补贴	2021/12/9	108,691.58	泸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13		政府贴息	2021/12/31 2022/6/27	19,837,169.00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		物流补助	2021/12/9	82,152.73	泸州江城锦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		2021 年市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2022/2/25	75,000.00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2/3/28	70,800.00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7		2020 年度精准施策支持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资金	2022/4/26	200,000.00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8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资金	2021/7/29 2022/3/31	80,000.00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9		培训补贴	2021/10/22	70,800.00	泸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20	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企业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资金	2021/12/27	759,500.00	渝经信发【2021】50 号
21		市级研发准备金补助	2022/6/21	56,100.00	渝经信发【2021】61 号
22	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融合资金	2022/6	100,000.00	成都市青羊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23		稳岗补贴	2022/6	109,166.03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24	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奖励	2021/10/25	300,000.00	璧山区科技局
25	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零星补助		156,965.35	
合计				27,212,838.6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及子公司递延收益或当期损益。

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4,856,864.21 元，已经会计师审计，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2,355,974.40 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5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56.25 万份，实际行权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 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6.84 万份，实际行权期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 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5,50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8.0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87.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3.00 元/份；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9.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50 元/股。

7.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25.2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6.28 元/份；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3.14 元/股。

9.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 21.40 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56.25 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1.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6.84 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2 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48 人）		562,500	0	498,200	88.57%
合计（148 人）		562,500	0	498,200	88.57%

（二